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5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30.22 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 88.4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50%；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2.40 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2.40 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5.85 万股—471.70 万股，约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 1.44%—2.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和 2025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42.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0.22 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292,1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34.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423,74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 30.22 元/股调整为 88.4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88.40 元/股为基准，以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131,22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0%；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2,262,44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

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30.22 元/股调整为 88.40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